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3.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关于在 3.5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回购的目的、用途、期限、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内容等。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至 5,500 万元，将股份用于注销的金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至 29,500 万元，并优先保证公司的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一、回购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8 元/股，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

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股份 18,491,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最高成交价为 5.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6,337,139.91 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自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5,518,000 股（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2,072,151 股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在回购期限内，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7 日